98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藥事類科祝○○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98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應考人祝○○以美國密西根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碩士之資格，報考本項考試，案經核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予以退件，祝○○不服本部退件之處分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修正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經考試院於98年12月24日作成「不服考選部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陳請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部分，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其主要要理由為：高考二級藥事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所列「醫學、理學、護理」之系所，國內部分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有隸屬於醫學院下，且所修習課程較諸理學所或護理所，其與「醫學」具高度關聯性；第 2款規定意旨，係指具有第1款所列系所以外之碩士以上學位，曾修習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應考資格所列舉之各所系者，亦得報考。復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可報考。據此，祝○○報考本項考試，即便認非屬應考資格表第1款所列「醫學」之系所，惟其具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業資格且得有證書，核與同應考資格表第2款規定並無不合。是以，本案考選部所為不准應考之處分，洵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三、後續處理：**

本部以99年3月4日選高二字第0990000511號函准予祝○○即日起得以美國密西根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碩士之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98考台訴決字第230號

訴願人：祝○○

訴願人因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98年8月12日選高字第0981400548號書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不服考選部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陳請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98年6月間，向考選部繳驗美國密西根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報考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類科考試（以下簡稱98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案經考選部於98年8月12日以選高字第0981400548號書函復訴願人，其應考資格與規定不符，不得報考。訴願人不服，於98年9月10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修正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於98年11月9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17次審查會通知考選部派員到會說明。本案因審議之必要，經延長訴願決定期間2個月。

理　　由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有應考試之權利。所謂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倘人民報考國家考試，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而予核駁處分，經提起行政爭訟時，雖該項考試已辦理完畢，但其應考試之權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考試已不復舉辦，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國家考試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受理爭訟機關仍應為實質審查。本案訴願人報考98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經考選部以應考資格不符而予核駁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雖本項考試已於98年9月19日至20日考試完畢，但其訴願經審議之結果，對於訴願人日後報考另次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仍具有實益，故本院自應就原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予以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技術類別藥事類科應考資格國內各大學醫學院校規定：「一、公立或立案之私立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理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同應考資格表之附註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次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藥事類科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規定：「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考其立法意旨，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有應考試之權，乃採規範相關學、經歷最低限度之應考資格規定。準此，考選部於審查應考人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時，應本於依法行政之原則適用相關法規，如涉及應考資格之疑義，應本於此立法意旨審慎為之。

本案訴願人向考選部繳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學士學位、美國密西根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報考98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案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具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與應考資格第1款「得有藥學、醫學、理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規定不符，且其所修習之流行病學研究所並非「藥學研究所」，亦與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不符，又訴願人研究所所修習課程中僅有｢生物統計基礎｣與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生物統計學」雷同，亦不符2科原則，考選部爰據以作成98年8月12日選高字第0981400548號書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公共衛生學院原隸屬於醫學院，所修習課程多與醫學、藥學相同，彼此關聯性高於理學或護理學院。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將關聯性不高之理學或護理學院列入，卻排除公共衛生學院，剝奪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又渠研究所修習之課程與本項考試專業科目雖僅有1科相同，但本項考試所有專業科目皆為其大學藥學系所修習之課程；反觀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之應考人，即便擁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學位(臨床藥學除外)，倘其大學非藥學系畢業，則極可能僅修過1科與本項考試相關之專業科目，甚或完全未修過1科專業科目，爰建議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附註規定，不應僅納入研究所所修習的課程，應併將大學為藥學系畢業、研究所為公共衛生系所者，亦列入考量等語。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系爭公共衛生學碩士是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應考資格表第1款所列「醫學」之系所？查國內部分大學醫學院校之公共衛生研究所仍有隸屬於醫學院下，且所修習課程涵蓋流行病學、生物統計、預防醫學等領域，多與醫學相關，較諸數學、物理學、化學……等理學研究所或護理學研究所，其與「醫學」之高度關聯性，殆無疑義。次查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應考資格表第2款規定：「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依其規定意旨，係指具有第1款所列系所以外之碩士以上學位，曾修習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應考資格所列舉之各所系者，亦得報考本項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此由同應考資格表之附註規定，進一步放寬技術人員類科之應考資格，明定第1款及第2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2科以上相同者(每科2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規定自明。復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規定：「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據此，以訴願人報考本項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藥事類科考試而言，渠所具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即便認非屬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應考資格表第1款所列「醫學」之系所，惟訴願人具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業資格且得有證書，核與同應考資格表第2款規定並無不合。考選部以訴願人所具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與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且其所修習之流行病學研究所並非「藥學研究所」，亦與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不符云云，顯然誤解法規，不當限縮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殊有斟酌之餘地。是以，本案考選部所為不准應考之處分，洵有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至訴願人陳請修正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訴願人上開請求事項，應依一般陳情方式表達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其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關於不服考選部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部分為有理由；請求修正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藥事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部分，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4　日